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BI China Capit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竭盡所能基準，物色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121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319,260,0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更新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限數目之配售股份(即319,26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53%；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假設上限數目之配售股份已獲配售)約16.34%。配售事項(假設上限數目之配售股份已獲配售)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192,600港元。

假設上限數目之配售股份已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約為38,6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最高淨額將約為37,200,000港元(已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全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日後可能作出之投資之融資。

* 僅供識別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1港元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較：(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6港元折讓約17.12%；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376港元折讓約12.06%。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由股東另行批准。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竭盡所能基準，物色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319,26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根據配售協議實際之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3.0%作為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當前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概無承配人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1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6港元折讓約17.12%；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376港元折讓約12.06%。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照(其中包括)股份當前市價。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在目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上限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約為38,6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最高淨額將約為37,200,000港元(已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按此計算，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17港元。

配售股份

上限數目之配售股份(即319,26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53%；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假設上限數目之配售股份已獲配售)約16.34%。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假設上限數目之配售股份已獲配售)將為3,192,600港元。

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聯交所同意批准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關於配售協議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本公司釐定為達成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任何日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更新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19,266,482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修訂或屆滿為止。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由股東另行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

倘發生可令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發出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不實或不正確之任何事項或事宜，而該等事項或事宜將對配售事項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效果，配售代理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之日下午六時正前發出通知予本公司後，配售協議將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發生任何有關事項。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1)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2)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3)證券投資；(4)借貸業務；及(5)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發展及責任之需要。配售事項亦為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上文所披露，估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最高淨額將約為37,200,000港元。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日後可能作出之投資之融資。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上限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前並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186,046,500	11.38	186,046,500	9.52
承配人(附註)	—	—	319,260,000	16.34
其他公眾股東	<u>1,448,818,377</u>	<u>88.62</u>	<u>1,448,818,377</u>	<u>74.14</u>
總計	<u>1,634,864,877</u>	<u>100.00</u>	<u>1,954,124,877</u>	<u>100.00</u>

附註： 配售協議之條款訂明，承配人一概不得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對外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繼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及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降下，以及「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繼續生效及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終止之日子)
「本公司」	指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更新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319,266,482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幣值，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並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於配售事項下，將由配售代理安排或代表配售代理安排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按照當中所載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要約發售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期」	指	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不超過十日期間及於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之日終止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上限319,260,000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一般授權獲股東更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鄺豪鋌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鄺豪鋌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mdreaminworld.com.hk 內登載。